

第十三部分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实验幼儿园）的（广西实验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实验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91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